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u>人，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一年一聘。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必要時並代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承校長之命辦理委員會相關事宜。</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u>人，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一年一聘。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必要時並代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承校長之命辦理委員會相關事宜。</p>	<p>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委員人數並新增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委員。</p>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106.09.0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108.04.2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109.09.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114.06.1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與各項教學資源申請與分配，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學發展諮詢與建議事項。
 - (二)協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教育部相關計畫申請案之構想、撰寫與意見諮詢。
 - (三)審議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各項全校型或整合型教學計畫經費分配。
 - (四)其他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制度推展及興革等措施擬定。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一年一聘。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必要時並代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承校長之命辦理委員會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為提升教學品質，另設「教學諮詢小組」，輔導「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教師。教學諮詢小組成員五至七人，一年一聘，由教務長提供本校歷年優良教學教師名單供本委員會遴選。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